

工商行政管理史料

苏浙皖鄂豫抗
日民主政府的
工商管理

国家工商管理史料小组主编
工商出版社

苏浙皖鄂豫抗日民主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

安徽 河南 浙江 江苏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编

工商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制

* * *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32开本 字数22.5万字 19.375印张

印张: 00001—15,000

统一书号: 11246.102

定价: 2.00元

说 明

《工商行政管理史料》是一部收集我国古今各个历史时期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历史文献、典章、法规、条例等资料的书籍，可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关理论研究部门的干部、研究人员和大专院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的师生研究我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参考。全书拟分为十卷：一、鸦片战争前的工商行政管理（公元前841年——公元1840年）；二、清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1840年——1911年）；三、太平天国的工商行政管理（1851——1864年）；四、中华民国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1911——1949年）；五、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工商行政管理；七、陕甘宁边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八、晋冀鲁豫地区革命根据地的工商行政管理；九、苏浙皖鄂豫抗日民主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十、东北解放战争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同时，将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和沿海期间，伪满、汪伪时期的有关经济资料作为附录。

本书试图用史实来反映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相互作用的原理，探讨作为上层建筑的工商行政管理，在各个历史时期，怎样体现当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当时的经济基础服务的。革命根据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工商行政管理的伟大实践，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提供了宝贵经验。

本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收集、整理工商行政管理史

料小组主编。由工商出版社出版。各个历史时期资料的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工作，则分别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市、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同志承担。各地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地方档案馆、革命博物馆、图书馆和老一辈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对于所有供稿、整理、编辑、审阅、出版以及提供帮助的单位 and 同志，表示谢意。

限于时间和我们的水平，史料的收集还不完全，剪辑比较粗糙，可能出现不少缺点、错误，先作为内部发行。希望各地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有机会修订时改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收集、整理工商行政管理史料小组

1986年6月

序 言

《苏浙皖鄂豫抗日民主政府的工商管理》，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版的《工商管理史料》丛书中的一卷，辑录了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时期的工商史料。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后，国共两党合作，留在湘赣闽鄂豫皖各省边境的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他们遵照党的六届六中全会确定的“巩固华北发展华中”的战略方针，开赴华中前线作战，先后建立了苏北、苏中、苏南、淮北、淮南、皖江、鄂豫边、浙东等八块抗日根据地。区域最大时，有七个行政公署，一个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二十个以上的专员公署，一百四十七个县政府，土地四十二万多平方公里，人口三千多万，拥有七个师十五万精锐部队和六十万武装民兵，是我国富饶的地区之一，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抗战期间，敌人对我新四军抗日根据地不仅在军事上进行包剿扫荡，而且在经济上实行了严密的封锁和残酷地掠夺，破坏根据地的经济，造成我在物质上的极大困难。为巩固和发展抗日民主根据地，我广大军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与日伪顽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制定和发布了以发展生产、提高生产力为目的各项经济政策，并建立了经济监督管理机构，实行工商管理。采取“对内自由，反对垄断，对外管理，反对自由”的贸易政策；严格对过境物资的检查和税收；成立缉私队，查私缉私；实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

注册；广告管理审查。对经济合同也实行了管理、协调、仲裁等工作，因而对保障军需民用的供应，发展根据地的生产力，促进城乡和敌我区域之间的物资交流，发挥了积极作用，直至最终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

本书共四章十八节，按现行工商行政管理的“六管一打”顺序排列。第一章是根据地的经济概况和经济政策；第二章是根据地的市场管理，包括市场管理、进出口商品管理、物价管理、物资管理等政策、规定、办法以及罚没和提奖办法；第三章是工商企业管理，包括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注册、广告审查、经济合同管理监督等等；第四章是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更迭和变迁；此外，还有一个附录，辑录了比较重要的文献资料。本书编入的史料，主要来源于苏浙皖鄂豫五省有关地、市、县工商局收集的工商史料。

本书是在国家工商局史料编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安徽、河南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会同江苏、浙江、湖北等省工商局组织编辑的，得到苏浙皖鄂豫五省工商局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五省工商局的负责同志对全书作了审定。

参加本书编辑的有李岚、景文成、刘长一、汤邦彦、陈全保、刘良培、张世贤、黄小杭、张家宏、马娟。李岚、景文成、张世贤为责任编辑。

左平、高云樵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审，并作了具体指导。

编者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章 根据地的经济概况和经济政策

内容提要	(2)
第一节 经济概况	(2)
一、揭开敌人对皖南的经济侵略阴谋	(2)
二、革命政权一稳定，商人就恢复经营	(3)
三、华中解放区发展生产，提高生产力	(4)
四、根据地的贸易政策“对内自由，反 对垄断。对外管理，反对自由”	(10)
第二节 经济政策	(14)
一、淮南路东根据地财政经济政策总方针	(14)
二、淮北苏皖边区工商管理政策	(14)
三、对汉奸财产处理和帮助农民发展生产的政策	(16)
四、保护商人的自由经营	(16)
五、奖励私人经营，调节劳资关系	(17)
六、培植民力，发展生产，加强贸易管理	(18)
七、发展手工业，繁荣边区经济	(19)
八、工商业自由发展，调节劳资关系	(19)
九、淮北根据地的贸易政策	(19)
十、发展工业生产，实行商业自由流通， 调节劳资关系	(21)
十一、动员民众反对敌人的经济侵略	(22)

十二、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是革命工作之一·····	(22)
十三、淮北苏皖边区保护私营工商业·····	(23)
十四、豫鄂边区鼓励工商业资本家投资·····	(24)
十五、豫鄂边区政府的工商管理政策·····	(25)
十六、皖东地区的经济政策·····	(25)
十七、华中区贸易工作基本任务与方法·····	(26)
十八、开展生产建设，加强对主要物资的管理·····	(30)
十九、苏中区的工商管理政策·····	(31)
二十、苏中区的劳动政策·····	(31)
廿一、没收敌伪投资为公私合营企业·····	(32)
廿二、保护公私商业，取缔操纵市场·····	(32)
第三节 经济措施·····	(33)
一、禁止粮食出口资敌，抵制仇货·····	(33)
二、皖江区严防走私的政策·····	(36)
三、苏中区的贸易管理·····	(40)
四、实施物资进出境管制·····	(41)
五、淮北苏皖边区的贸易管理·····	(42)
六、货检工作应当保护自己的工商业·····	(42)
七、财经工作是党在斗争中的武器·····	(43)
八、华中局建立与充实财经工作机构·····	(45)
九、苏中区正确执行工商政策、繁荣市场·····	(47)
十、淮南路东段加强主要物资管理， 保护工农商业发展·····	(49)
十一、发展小型工业，开展内外贸易·····	(54)
十二、发展工农业生产，保障人民的需要·····	(57)
十三、淮北苏皖边区采取贸易自由，	

保护商人的政策·····	(58)
十四、苏中区发展农村经济·····	(59)
十五、淮南甘泉地区加强粮食市场管理·····	(61)
十六、控制粮食出口，稳定粮食市场·····	(64)
十七、淮海区加强货物管理·····	(65)
十八、苏中区加强贸易管理，平抑物价·····	(68)
十九、华中军区保护工厂企业·····	(70)
廿、加强生产建设，欢迎外来投资·····	(71)
廿一、盐埠区对敌经济斗争总结·····	(71)
第四节 经济繁荣和工商业发展·····	(74)
一、根据地商业蒸蒸日上·····	(74)
二、根据地开展群众性的纺织运动·····	(75)
三、根据地的新镇——益林·····	(75)
四、淮南公营竹镇利华公司·····	(78)
第二章 根据地的市场管理	
内容提要·····	(84)
第一节 市场管理的方针政策·····	(85)
一、健全货检组织，保证商业自由·····	(85)
二、鄂豫边区抵制仇货的政策·····	(86)
三、淮北苏皖边区的贸易政策·····	(86)
四、保护工商业合法经营·····	(87)
五、对敌占区的商品贩运，实行以货易货， 等价交换政策·····	(88)
六、苏中区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管理·····	(90)
七、豫鄂边区物资统制办法·····	(91)
八、贸易管理工作的主要措施·····	(93)

九、宝应县规定商民只准内销·····	(96)
十、淮海区对盐、油、猪、铅丝、粮食 的出口管理·····	(97)
十一、盐阜区土产的内销管理·····	(98)
十二、高邮县政府反“扫荡”中的物资交流办法···	(99)
十三、苏中区的进出口物资管理·····	(100)
十四、利用大中小商人和各种物资与敌 顽进行贸易斗争·····	(103)
十五、华中区鼓励与帮助商人出口贸易·····	(106)
十六、城镇一经解放，立即恢复城乡物资交流···	(107)
十七、淮南、淮北、苏中、苏北四大解 放区内贸易自由·····	(107)
十八、苏皖边区的进出口货物管理·····	(108)
十九、苏皖边区内销商品的管理·····	(110)
二十、苏皖边区货物进口领取分运证制度·····	(112)
二十一、苏中一个农村对进出口物资的管理·····	(113)
第二节 市场物价的管理政策·····	(114)
一、防止粮行投机操纵，粮价由县府规定·····	(114)
二、苏中区划分粮价区·····	(115)
三、稳定粮食市场价格·····	(115)
四、苏中曹甸镇修正农产品标价·····	(116)
五、角斜镇排除伪币，稳定物价·····	(117)
六、转变标价工作，市面顿呈活跃·····	(117)
七、市上各物，均以抗币订价和小麦折价·····	(118)
八、根据供求关系，稳定粮食价格·····	(118)
九、管理出口物资，稳定市场物价·····	(119)

十、1938~1945年如皋(东)县拼丰区窑	
河乡十四种主要物品价格调查表	(120)
第三节 粮食管理	(122)
一、严禁粮食出口资敌	(122)
二、常熟县给农民颁发《存谷证》	(123)
三、严禁粮食出口资敌	(125)
四、高邮县规定粮行佣金不得超过百分之一	(125)
五、宿迁县规定居民购粮须有证明	(126)
六、大麦、豌豆准许出口,小麦限制出口	(126)
七、中心区内粮食流通不加限制,粮食	
输出由授权机关统一办理	(127)
八、盐阜地区县、区、乡的粮食管理措施	(127)
九、盐阜区发动群众管理粮食运销	(129)
十、盐阜区的粮食运销管理办法	(131)
十一、组织粮食运销合作社	(133)
十二、淮北各乡组织粮食调剂委员会	(134)
十三、兴化县禁止私运粮食	(135)
十四、浙东严防粮食走私资敌	(135)
十五、私运粮食出口的重罚	(136)
十六、奸商偷运粮食的种种花样	(136)
十七、粮食内外销手续和走私的处罚办法	(137)
十八、不准买卖麦青资敌	(138)
十九、高邮县的粮食管理	(140)
二十、组织粮食公行	(141)
二十一、鄂豫边区的粮食定购和运购	(141)
第四节 食盐管理	(142)

一、食盐出场后，允许自由买卖	(142)
二、贩运食盐的条件、价格	(143)
三、保护盐产，扩大食盐市场	(144)
四、内销盐自由流通	(145)
第五节 棉花、油脂、土产等商品的管理	(146)
一、苏州县禁烟办法	(146)
二、金湖县训令查禁烟土	(147)
二、高邮县准许购运黄豆的商贩报税出口	(148)
四、土产的运销管理	(148)
五、津浦路西各县棉花准允出口	(150)
六、苏中三分区暂时开禁豆油、花生油出口	(151)
七、禁止运售卷烟	(151)
八、贩猪出口必须领取出口许可证	(152)
九、禁止洋布进口	(153)
十、禁止毛巾进口	(153)
十一、路东区严禁鸦片运销	(153)
十二、棉花、土纱、洋纱一律禁止出口	(154)
十三、灶民、棉农生活的改善与根据地 的物资管理政策	(155)
十四、禁止洋布进口	(157)
十五、苏中四分区对棉花的控制	(157)
第六节 查私缉私与奖励办法	(158)
一、常熟县对缉私的奖惩	(158)
二、淮阴县对粮食的缉私和奖惩办法	(160)
三、违犯进出口物资管理方法的奖惩规定	(160)
四、豫鄂边区的缉私、奖惩和组织	(162)

五、强化缉私组织	(163)
六、检举走私、缉私和处理的规定	(164)
七、高邮县几种缉私办法	(164)
八、苏皖边区对没收物品、罚金的处理 和奖惩规定	(166)
第三章 工商企业管理	(168)
内容提要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	(170)
一、企业登记的政策	(170)
(一) 盐阜区粮食出口商行登记规定	(170)
(二) 盐阜区手工纺织业登记的规定	(170)
(三) 浙东地区牙行登记规定	(171)
(四) 苏中区粮行登记和管理的规定	(171)
(五) 苏中区三分区鲜猪行必须请领营业执照	(172)
(六) 浙东棉花轧车登记的规定	(172)
(七) 苏中区第四行政区粮行登记的规定	(172)
(八) 盐阜区船舶注册登记的规定	(173)
(九) 苏中区交通运输业登记管理的规定	(174)
(十) 苏中区商店行坊及各种合作社或 商人登记的规定	(174)
(十一) 苏中区一分区粮食牙行登记的规定	(175)
(十二) 淮海区土造枪户登记规定	(176)
(十三) 浙东区算行登记的规定	(176)
(十四) 苏中区牙行登记规定	(177)
(十五) 浙东区盐业商贩登记规定	(177)
二、企业登记的资格和内容	(178)

(一) 盐阜区合作社的登记事项	(178)
(二) 盐阜区纺织业登记事项	(178)
(三) 盐阜区牙行登记资格	(179)
三、企业登记注册和管理办法	(179)
(一) 盐阜区土产出口许可证申领办法	(179)
(二) 盐阜区合作社许可证发给办法	(181)
(三) 苏中区三分区猪行商贩登记办法	(181)
(四) 淮北区出口商营业证发证办法	(182)
(五) 淮海区食盐内销营业证发证办法	(132)
(六) 浙江四明地区酿酒业登记办法	(183)
(七) 苏中区商店行坊合作社管理办法	(184)
(八) 苏中区交通运输业登记手续和管理办法	(184)
(九) 盐阜区牙行登记和管理办法	(185)
(十) 盐阜区出口行店登记和管理办法	(186)
(十一) 盐阜区船舶登记和管理办法	(187)
(十二) 淮海区土枪制造户登记和管理的办法	(189)
(十三) 苏中区宝应牙行登记和管理办法	(189)
四、企业登记的名词解释	(190)
第二节 中小商贩管理	(193)
一、鄂豫边区挑贩有短挑和长挑两种	(193)
二、苏中区青货业小贩组织青货合作社	(194)
三、苏中区高邮组织小贩收购粮食	(194)
四、苏中区高邮的合作社组织小贩运输组	(195)
五、苏中区扬家庄组织小贩运输队解决困难	(195)
六、苏中区组织中小商人进行采办和运输	(196)
七、高邮县组织商行牙贩成立益民公行	

和联合商店	(197)
八、苏中区柳堡合作社组织商船运输小组	(198)
九、鄂豫边区组织挑贩队	(199)
十、皖中区停征食盐税、鼓励肩挑小贩运盐	(199)
十一、苏中一专署规定：未领营业登记证的 商販，不得采购或运销粮食	(200)
十二、苏中区东南县委组织商販，打垮 敌人经济封锁	(200)
十三、利民公司与中小商人直接买卖，取缔 掮客中间剥削	(201)
十四、盐阜区商販运销粮食，要有铺保和保证 金	(201)
十五、高邮县小挑販出入口，要有联保和通行 证	(202)
十六、鄂豫边区对販卖敌货的中下层商人，注 重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20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一、 订立合同的手续和办法	(203)
(一) 淮宝县的借贷手续	(203)
(二) 苏中《敌管会》同裕华公司签订没收敌 资合同	(204)
(三) 浙东行政区租佃契约管理办法	(204)
(四) 兴化县业佃双方订立二五减租合同	(205)
二、 合同的调协和仲裁办法	(206)
(一) 淮海区主雇关系调协办法	(206)
(二) 淮海区租佃关系调协办法	(207)

(三) 浙东行政区租佃契约调解、仲裁办法	(208)
三、合同的样式	(208)
(一) 淮宝县抵押土地的几种契约样式	(208)
(二) 苏中区台北县敌管会同裕华垦植公司的 合同条文样式	(213)
(三) 苏中四地委的雇工合同样式两份	(214)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苏皖边区政府的商品商标注册办法	(216)
二、几种“报刊广告”	(218)
(一) 郑兴刻字处启事广告	(218)
(二) 新华商号开业广告	(218)
(三) 宝应县荣誉队的商品广告	(219)
(四)《新华日报》的广告刊例	(219)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内容提要	
第一节 机构变迁	
一、豫鄂边区设立贸易统制局	(221)
二、淮北行署设立贸易局, 并规定其任务	(221)
三、豫鄂边区取消仇货检查所, 设立边区 贸易局	(222)
四、鄂豫边区设立物资统制总局	(222)
五、建立税警队, 保护商业经营	(223)
六、设立建设处, 管理工商业	(223)
七、盐阜区设立贸易管理局, 管理进出口货 物	(224)
八、淮海区决定贸易局与税务局合并	(224)

九、苏皖边区组织武装缉私	(224)
十、成立淮北贸易局, 调剂物资供给, 平衡 物价	(225)
十一、精兵简政, 设立财经局	(226)
十二、路东根据地建立仇货检查处	(226)
十三、成立襄河贸易管理局, 和敌顽进行贸 易斗争	(226)
十四、货管局合并	(227)
十五、苏东专署各县成立贸易管理局	(227)
十六、来六贸易局建立	(230)
十七、樊南区设立贸易管理所, 加强贸易管理	(230)
十八、贸易管理机关的执掌	(231)
十九、盐阜区各级成立工商管理局	(231)
二十、成立盐阜区工商管理局, 严密工商管理	(232)
二十一、淮海全区税务局改组为工商管理局	(232)
二十二、盐阜专署财经部门制度变动, 各县 工商局移交	(233)
二十三、淮海区工商管理局改组	(234)
二十四、工商局改为货管局	(234)
二十五、工商管理局合并为货物管理局	(235)
二十六、浙东解放区工商管理局正式成立	(235)
第二节 组织建设	
一、财政经济干部训练班 的规程与课程	(236)
二、盐阜区建立财政工作人员奖惩条例	(243)
三、根据拥爱精神, 制定贸易生产守则	(245)